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53號

原告 簡有勝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蘇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1時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對系爭
債權之原因事實有所爭執，此部分尚待釐清確認，為保障兩
造合法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
主文所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審理期間雖已陳報系爭債權之申請書及債權讓與
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，惟該申請書部分資料遭遮掩隱匿，無
從清楚辨識，被告應儘速查明並補陳該申請書完整版(無隱
匿遮掩)之影本為憑，以利兩造當庭確認釐清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